

王瑛 主编

法律保护你成长

青少年法律知识讲座

希望出版社

法律保护你成长

王琰 主编

希望出版社

法律保护你成长

王 坦 主编

*

希望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1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 000 册

*

ISBN 7—5379—2142—3
G · 1742 定价：9.50 元

序

朱新均

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实现依法治国必须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6 年就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通过普法教育，增加人们的法律知识，强化人们的法律意识，不但是法制建设的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教育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尤其需要我们重视的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启蒙教育，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在社会各界的重视下，对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的普法教育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根据国家教委、司法部的统一安排，各级学校采取开设法制教育课程、举办法制讲座和参观法制展览等不同的方式方法，对学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使他们初步树立了法律观念和依法办事意识。同时，还出版发行了不少适合青

少年阅读的法律读物，很好地配合了法制教育工作的开展。

但是，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不同于对成人的教育，青少年具有思想单纯、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经验和可塑性强等特点。因此，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应立足于培养他们基本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意识，特别是强化依法保护自己的意识。而且应该采用比较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方式，使青少年喜欢接受、易于接受，这样，才能更好地达到法制教育的目的。

值得高兴的是，不少教育工作者和法制工作者在这方面作了不懈的努力。本书就是这样一个成果。作者从案例分析入手，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同青少年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一些基本法律制度。本书论述简明易懂，语言严谨而不失生动，是一本兼具实用性、趣味性的好的法律读物。尤具特色的是，本书从青少年的权利着眼，侧重于介绍青少年的法律权益等方面的问题，既强调对青少年的社会保护，又重视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这在当前的法律读物中还是不多见的，显示了作者的创新意识。因此，本书既适合中、小学生和相当文化程度的青少年阅读，也可以供教师作为法制教育课的教学参考书。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广大青少年朋友学习法律有所帮助，也会对法制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所推动。

目 录

序	朱新均
第一章 引论	1
第二章 青少年在家庭中的权利	20
一、状告父母的孩子	21
二、“爸爸和妈妈离婚了，他们还是我的爸爸 妈妈吗？”	23
三、私生子女的权利不容侵犯	27
四、收养弃婴也要依法	30
五、如果“小白菜”生活在今天	34
六、“放下你的鞭子！”	35
七、陈世美都犯了什么法？	38
八、监护人——青少年的法定保护者	40
九、谁来赔宁宁的医疗费？	45
十、“妈妈，你不能偷看我的日记！”	46
十一、这个婚应该退	49
十二、“你怎么能卖妈妈的戒指呢？”	51
十三、小明有权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53
十四、“我有权给自己起名字”	55

第三章 青少年在学校中的权利	58
一、接受教育是每个孩子的权利	58
二、迟到的录取通知书	63
三、穷孩子也能上学	66
四、学生应接受德、智、体等全面的教育	68
五、非重点班学生的呼声	71
六、中学生能当小作家吗？	73
七、教室倒塌，社会震惊	75
八、“还我们操场！”	78
九、“让我们安安静静地读书！”	80
十、“我们要休息！”	82
十一、禁止校园暴力！	84
十二、浴室风波	87
十三、敲诈勒索是违法行为	89
十四、严禁体罚、侮辱学生	90
十五、发生在学校食堂里的中毒事件	94
十六、学校要负责学生安全	97
十七、学校不能乱收费	98
十八、学校处分不公，学生有权申诉	101
第四章 青少年在社会上的权利	104
一、“我有了选举权！”	104
二、香烟，请远离青少年	108
三、展览该不该对学生优惠？	112
四、儿童也有著作权	113
五、遵守交通法规，保护自身安全	118
六、法律拒绝假冒伪劣	121

七、熊猫咬了人，动物园要赔偿	126
八、乘客的权利受保护	129
九、用人家的照片也违法吗？	132
十、令人伤心的美容	135
十一、严禁招收童工	138
十二、劳动和休息都是公民的权利	140
十三、小孩子犯罪要不要判刑？	141
十四、做见义勇为的好公民	144
十五、失足青少年也受法律保护	146
十六、非法拘禁儿童是犯罪行为	148
十七、拐卖儿童，国法不容	150
十八、不许黄、赌、毒污染青少年的心灵	152
十九、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不受侵犯	153
二十、“小小歌舞厅”为什么被罚？	156
二十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要受罚	158
二十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特殊刑事诉讼 权利	165
二十三、蒙冤公民有权索赔	168
第五章 青少年的义务	174
一、“中国，加油！”	174
二、“小皇帝”也要遵守法律	176
三、这样的“好学生”真是不合格！	178
四、危险的玩火者	180
五、排队买票是小事吗？	181

第一章 引 论

青少年朋友们，你认识“灋”这个字吗？其实，这就是“法”的古体字。根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触不直者去也，从去。”可见，法总是和公平联系在一起，又总是和刑罚联系在一起的。难怪我们遇到冤屈，就会想到诉诸法律，去打官司；大家有时提到法，也常常把它同监狱、刑具等同起来。那么，灋是什么东西呢？相传是一种类似牛的独角兽，能识别真假善恶，能判断是非曲直。古代的法官判案子时，把灋牵到法庭上，它就会怒气冲冲地用角去顶撞那些理亏的人或有罪的人。它这么一顶，案子也就不判自明了。历史文献记载了这样一个传说：春秋战国时期，齐庄公审判一个案子。有两个人，一个叫做壬里国，一个叫中里缴，两人打了三年官司，很多法官都无法辨清是非曲直。庄公审完后，也搞不清楚，恐怕“杀之为不辜，释之失有罪”，所以只好把灋牵到公堂上，让灋听讼。壬里国慷慨激昂地陈述了自己的意见，灋一动不动；然后中里缴开始指天划地、捶胸顿足地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可是，没等他说完，灋就向他

冲去，奋起一角，将中里缴顶翻在地。案件因此以壬里国的胜诉告终。当然，灔这种兽只是传说，在自然界中是找不到的。不过，作为法律的象征，灔表示的公正的意义，却被后代所确认。细心的青少年朋友可能注意到，历史戏剧中的清官老爷问案时，背后的中堂画上，常常画着一只怪兽，清官老爷的官服前襟的补服上也绣着一只怪兽，这个怪兽就是灔了。

可是，到底什么是法呢？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范，就是规定人们行为的准则。它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许做什么。有了规范，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共同生活在一起。否则，社会就会整日发生冲突、战争，人类也就难以生存。所以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几千年以前就指出：“夫法律者，秩序之谓也。”

大家生活在世界上，需要遵守许多规范。譬如，我们要诚实，不能说谎。这主要的是一种道德规范。谁违反了，周围的人就会批评他是一个不诚实的人，使他受到指责和孤立。道德是评价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观点、原则和规范的总和。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和法一样也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道德不是“圣贤的智慧”，也不是“人类的本能”，更不是源于“上帝的意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

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列宁曾深刻地指出：“旧社会依据的原则是：不是你掠夺别人，就是别人掠夺你；不是你给人做工，就是别人给你做工；你不是奴隶主，就是奴隶。可见，凡是这个社会教养出来的人，可以说从吃奶的时候起就染上了这种心理、习惯和观点——不是奴隶主，就是奴隶或者小私有者、小职员、小官僚、知识分子，总之，是一个只关心自己而不顾别人的人。”剥削阶级道德是私有制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倡导共产主义道德，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利己主义道德是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是集体主义精神，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要求我们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护公共财产；遵纪守法，坚持真理，忠诚老实，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以及提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等等。家长和老师在青少年朋友很小的时候就常常给讲这些道理了，在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中也包含了这些内容，青少年也常常自觉地用这些要求来鞭策自己。显然，道德对我们是很有强的约束力的。

尽管这些道德同法律有不少一致之处，比如它们的目的、基本原则都有共同性，道德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道德与法律毕竟还是有本质的区别，两者是不同性质的规范，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道德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舆论中，或以道德公约等形式

表现出来，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个人的自觉来遵守；它调整的社会领域范围几乎涉及人们的一切行为，而且将会越来越丰富和发展。法律则具有法律、法规、决议、命令等表现形式，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其制定、颁布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对整个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它对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领域以外的行为不具有约束力。具体说来，同道德、纪律和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的特殊性在于：

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人们常把法说成国法是有道理的。所谓国家制定意指法律必须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遵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而不是某个人或某个社会团体自行制定的。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对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某种习俗予以承认，使之具有法律的效力。没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不是法律。电影《留村察看》中，老村长按乡规办事，把一个村民关了几天。结果，老村长被抓了起来，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乡规民约不是法律，而且如果乡规民约有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还要受到法律的约束。这说明，在一个国家中，法律是所有社会规范中效力最高的。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我们看到小偷，就会想到警察要来抓他。警察就是国家强制力量的一种，警察抓人就是国家强制力的一种

表现。当然了，国家强制力量不单是警察，军队、法庭、监狱等也都是。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维护国家法律强制执行的机关是公安（包括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法律也就不能成其为法律了。列宁说得好：“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第一个版本的封面就是一个执法神，一手持天平，一手持宝剑。这把宝剑就是国家强制力的一种象征。

三、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社会规范。权利和义务是基本的法律概念之一，要使自己受到法律的保护，首先要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那么，什么是权利呢？法律上的权利是指自己做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资格。通俗地说就是可以自由决定自己是不是做某件事，可以要求别人干某件事，也可以不许别人干某件事。比如小张有一支新钢笔，他对这支笔的权利就表现为：他可以自己用，可以借给同学小王用，也可以拒绝同学小李借用。如果同学小王弄坏了这支笔，小张就可以要求小王赔偿。那么，什么是义务呢？法律上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应该做或者不许做某事的责任。刚才说的小王弄坏了小张的笔，就应该负担赔偿的义务。一个人的权利就形成其他人的义务，一个人的义务又维护着其他人的权利。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义务是为了享受权利。所以我们常常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说过：自由是做法制所允许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有这样的权利。长期以来，一提起法律，大家总是强调它的约束功能，总是强调义务，法律中的权利，法律的保护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现在，我们就是要更多地向青少年朋友讲权利，让法律成为保护大家的武器。

四、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反映。”既然胜者为王，那么法自然要被称作王法了。中国历史上关于法的最早记载就证实了这一点。《左传》上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就是被压迫者不满统治阶级的统治起来造反，而统治者拿出法律——禹刑来对付。统治阶级用法律来压迫被统治阶级，也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法律对于统治阶级则是权利的保障。在此，我们要说一说法制和民主的关系。民主，源于希腊文 DEMOSKRATOS，它由“人民”（DEMOS）和“统治”（KRATOS）两个词组成，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最先是由西方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使用的。民主二字在中国出现最早是西周政治家周公讲的：“天惟时求民主。”不过周公讲的“民主”是民之主的意思，同今天“民主”的含义正相反。现在，我们常常把民主理解为与专制相对立的国家制度或思想意识。至今，人类社会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形式的民主制度，即古希腊雅典的奴隶主民主制度、中

世纪欧洲的城市共和国民主制度、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资产阶级的民主如同资产阶级的法制一样，虽然比封建主义有了历史性的进步，但仍然只是“对富人是天堂”。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人民当家作主人，其民主最具有广泛性。在这里，民主是法制的基础和前提，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历史告诉我们，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律的。恩格斯描述氏族生活说：“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但是这种美妙的社会形态却是以人类饥寒交迫、疾病杀戮的生存状态为基础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国家陆续出现了，而法律也作为社会进步的一个象征同人类一起进入了新时代。

对于法律到底有什么作用这一点，古往今来，莫衷一是。中国是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产生过许多优秀的思想家，曾经对法律的作用提出过不同的看法。比如战国时的改革家商鞅就曾指出：“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意思是说，法律是统治人民的根本问题。同时代的思想家韩非子也曾说：“治国使众莫如法”。意思是说，治理国家管理民众，法律是最好的工具。这些都只是强调了法作为统治工具的功能。有所不同的是，战国时期另一个思

想家慎子指出，法有“定分止争”的作用，他说的“分”其实就是一种法律关系的确定状态。慎子为了说明什么是“分”，讲了这样一个小故事：一兔走百人追，分未定也。积兔于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免，分定不可夺也。意思是说，野地上有一只兔子在跑，后面有上百人在追，这是因为兔子的“分”（所有权）还没有定（所以谁都可以去追）。集市上摆放了许多兔子，但不少人经过时看都不看一眼，不是他们不想拿走兔子，而是“分”（所有权）已经确定，不允许每个人都去侵夺。西方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学家也提出了他们对法律作用的看法。比如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启蒙者之一的洛克就说过：“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当代美国法律学家庞德则提出：法是维持正义的司法工具。时代在发展，人类在进步，我们对法的作用的认识也愈来愈深刻和全面。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是打击敌人的工具。大家对这一点都是比较清楚的。把杀人放火、盗窃抢劫等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抓起来，绳之以法，对罪大恶极者还要枪毙，这当然是法律惩罚功能的表现。但法的专政作用还不仅如此。法律通过对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的惩罚，使犯罪者得到改造；使有犯罪念头的人受到威慑，也使其他人受到法律教育，从而减少犯罪、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盗匪横行，秩序混乱是广大群众所反对的，这样的社会是不可能得以发展进步的。

2. 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法是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保障，这是我们前面讲过的。人民的民主权利由法律规定，并受法律保护。人民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侵犯人民民主权利者必受法律的追究。在被称作“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到严重的破坏，司法机关被砸烂了，法律被抛在了一边，与之相伴的是“打砸抢”的肆虐，选举制度的崩溃，广大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遭到肆无忌惮的践踏。

3. 确定国家机关的职责。旧社会，政府是统治者压迫人民的工具，是和人民对立的。民间曾有“民心似铁，官法如炉”的说法，意思是说，再强悍不屈的百姓，到了衙门里也只有乖乖就范，任其压迫。这句话恰如其分反映了官府同民众的深刻矛盾。而政府官员也被百姓称为“老爷”，即使是清正廉洁，能为百姓办些好事的，也是“青天老爷”，被赞美为“爱民如子”。其中重要的原因是旧时官府认为他们的权利是“受之于天”，是秉承上天旨意，所以他们可以随意使用。而今天，我们的国家政权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他们的权力来于人民的委托，政府官员是人民的公仆，而不是老爷。如果有什么人不依法办事，失去了人民的信任，人民就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把他撤换下来。为保障国家机关和官员依法办事，就必须用法律的形式把他们的职权范围等等规定下来。

4. 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生产关系。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它对经济关系所确定的财产